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版纳景运管罚〔2021〕07003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云南保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腾冲旅游汽车分公司		
		地　　址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县腾越镇满邑社区元吉小区223号		
		联系电话	0875-5182269	法定代表人	李晓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22683652795K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10月1日15时许，执法人员在森林公园检查时发现，洪雪冬驾驶云ML0318申龙牌大型普通客车，从事客运包车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 当场缴纳。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西双版纳分行营业部景洪市财政局，账号13400885845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景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